

# 國防部內購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 目 錄

(112.1.30)

|                            |                   |        |
|----------------------------|-------------------|--------|
| 第一條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 1 -  |
| 第二條                        | 履約標的 .....        | - 3 -  |
| 第三條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 4 -  |
| 第四條                        | 契約價金之調整.....      | - 5 -  |
| 第五條                        |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 6 -  |
| 第六條                        | 稅捐 .....          | - 10 - |
| 第七條                        | 履約期限 .....        | - 10 - |
| 第八條                        | 履約管理 .....        | - 12 - |
| 第九條                        | 履約標的品管 .....      | - 21 - |
| 第十條                        | 保險 .....          | - 22 - |
| 第十一條                       | 保證金 .....         | - 24 - |
| 第十二條                       | 驗收 .....          | - 27 - |
| 第十三條                       | 遲延履約 .....        | - 29 - |
| 第十四條                       | 權利及責任 .....       | - 32 - |
| 第十五條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 36 - |
| 第十六條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 37 - |
| 第十七條                       | 爭議處理 .....        | - 40 - |
| 第十八條                       | 其他 .....          | - 43 - |
| 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製品切結書.....    |                   | - 45 - |
| 保證（固）書 .....               |                   | - 45 - |
|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                   | 47     |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 48     |
| 保密切結書 .....                |                   | 52     |
| 保密同意書 .....                |                   | 53     |
| 「洩密行為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相關法令摘要..... |                   | 54     |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約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錄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

- (1)決標紀錄。
- (2)採購計畫清單。
- (3)附加條款。
- (4)規格說明。
- (5)藍圖及照片。
- (6)投標須知。
- (7)本契約條款。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採購計畫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數量及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標準與國家標準)，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而適用。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

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義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本契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而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 41 條之期限提出釋疑，逾期未請求釋疑者，名詞之定義依締約之目的及法令、業界公認之定義。

4.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六)意思表示之方式

1.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事前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2. 除另有約定外，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

3. 送達處所之變更，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外，以本契約書所載之雙方地址為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他方變更送達處所。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經雙方書面合意後變更之。

(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由招標機關於決標後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申購單位載明，並註明履約地點)：

(二)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其中品項所含關鍵零組件、原料或零附件，如亦須禁用者，應載明禁用項目：\_\_\_\_\_)及勞務供應。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可複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

☐ (1) 國內未產製或供應，或所產製或供應不符合需要者；開放項目為：\_\_\_\_\_。

☐ (2) 無危害國家(防)安全之虞；開放項目為：\_\_\_\_\_。

☐ (3) 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所列品項，且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開放項目為：\_\_\_\_\_。

☐ (4) 列管軍品因特殊需要，經國防部會商經濟部或科技部同意；開放項目為：\_\_\_\_\_。

☐ (5) 其他：\_\_\_\_\_；開放項目為：\_\_\_\_\_。

(本款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如同時兼有財物者，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三)本案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均含分包廠商)參與。但☐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不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在此限。

(本款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係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係指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在臺陸資廠商」係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並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認定之)

(四)本案不允許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及檢測儀器(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 軟體：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

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 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五)採購計畫清單品項不允許內部含陸製「運算」、「儲存」及「網路通訊」功能模組之元件及產品。

(六)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如明知或可得而知採購計畫清單品項（包括但不限於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為不實履約標的者，均不得為交付或提供；如交付後始知悉者，應於知悉後負有即時通報之義務。〔所稱不實，包括虛偽不實、偽（變）造、仿冒者等均包含在內，例如：贗品〕

(七)廠商及分包廠商應於決標後簽約時同時簽具禁用上述第 2 至 6 款之禁用切結書（附錄 1），如有違反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無法計算該部分所占契約價金比例或計算顯有困難者或屬勞務供應者，依契約總價金\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前述懲罰性違約金，應依各該事實個別計罰。

(八)機關辦理事項(由申購單位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申購單位擇一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申購單位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申購單位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申購單位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申購單位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

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申購單位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申購單位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申購單位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採購計畫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但個別項目有因契約變更而增減價金者，依變更後之複價為準。

- (二)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若仍依照契約原定價金給付，將顯失公平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然廠商應於可預見必要費用增加時，即時通知機關該情形，且廠商應就其主張增加之必要費用，提出相關單據或資料證明，並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可請求增加之必要費用；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機關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有效之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申購單位載明；無者免填)：

---

####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_\_\_\_工作天(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則為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備齊文件送機關，經機關核可後□5；□10；□15；□30；□\_\_工作天(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撥付。
4.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5. 各類費用給付一般約定：
- (1) 凡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廠商均應於每月第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連同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款。按月提供各類服務之費用，因廠商提供服務上之瑕疵或其他事由需改正者，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所提請款文件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如廠商未於上述期間內改正，機關得按比例扣減一定之金額，於下月付款時扣減之。如廠商不同意機關之扣減，得以書面提出說明。如機關不接受廠商之說明，雙方均得按本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在爭議處理程序未完成前，機關仍得預為扣減款項，依爭議處理結果須發還者，儘速發還。
- (2)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文件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 20 個工作天內將廠商所請款項一次付清。
- (3) 如機關未於上開約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
- (4) 如因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整體進度，或廠商提供之勞務瑕疵不致影響整體運作者，機關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契約約定給付薪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9.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_\_\_\_\_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_\_\_\_\_

4. 調整公式：\_\_\_\_\_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_\_\_\_\_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

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為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申購單位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保證(固)書 7 份（如附錄 2）。
  -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4 份（如附錄 3）。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_\_\_\_\_。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約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25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如附錄 4)辦理。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應含稅，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申購單位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5)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計入履約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由申購單位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其他：\_\_\_\_\_ (由申購單位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中午\_\_時\_\_分。(由申購單位載明)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合意約定增減之，並於合意後辦理修約，修約應以書面為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逾期申請者其應展延天數機關得予酌減。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暫停執行時，廠商應於暫停執行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執行。其暫停執行及恢復執行，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瑕疵、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等其他影響履約之情事，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關係人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廠商人員或分包商者亦同；另廠商因履約所需而需取得關於機關之資訊者，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蒐集或製作相關文件；相關履約文件或資訊，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知悉；廠商對於依本款獲悉契約內容、相

關履約文件或資訊之第三人，有督導其保密之義務，如第三人持有或知悉上述文件或資訊之內容，因違約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機關受有損害，應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廠商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機關資訊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若機關提供之資訊屬於業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者，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逕自公開或交付非經機關事前同意之人員，而履約完成、終止、解除日之次日起10日內，廠商應檢具清冊交回機關簽收，且不得複製、拷貝，或以任何方式予以留存或使用。
- (八)廠商應擔保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就執行本契約所知悉機關資訊負保密義務，或依機關之要求檢附前揭人員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如附錄5)；機關應向廠商或前揭人員提示洩密行為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如附錄7)。
- (九)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配合機關簽定特別保密條款，機關並得就有關人員依機關作業程序進行安全調查，並要求廠商提供有關人員之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機關得於履約人員有不適任時，敘明理由後要求廠商更換履約人員，廠商不得拒絕；另廠商若因履約而須派員進入機關處所，廠商所指派進入機關處所之人員應遵循機關之檢查管制措施，前開進入機關處所之人員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機關對於違規人員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亦不得拒絕。
- (十)廠商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產製之保密資訊，應採取保護措施及建議保密區分，並送交機關(權責人員)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而機關應於文到30日內完成核定，並通知廠商。廠商於機關核定保密等級與期間之前，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該資訊採取保護及保密措施。  
經核定為保密資訊，廠商及相關人員於履約完成、終止、解除後仍負前各款之保密義務，迄機關解除保密或保密期限屆至為止。
- (十一)廠商因履約需要所獲得自機關提供之保密資訊，機關基於瞭解廠商保護前開保密資訊之處所及維護措施之強度，得於交付之前先會同廠商人員實施保密安全檢查，機關並得就檢查情形命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應按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其保護處所與設施。因此所生之費用，廠商不得向機關額外請求。
- (十二)廠商履約期間，若肇生洩密案件，其洩密行為除由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外，機關得依法請求廠商賠償、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損失或費

用。

(十三)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要求事前審查，廠商應予配合。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廠商應確保其分包廠商未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8. 在不違反採購法規及本契約前提下，廠商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與機關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廠商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採購法規與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9. 廠商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10. 廠商分包廠商之名單、基本資料與所負責分包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文件之分包廠商資料。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如欲增加、更換或剔除上述資料內之分包廠商者，應於分包廠商開始提供服務三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機關。如廠商有正當理由，且所選任之分包廠商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1. 廠商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機關提供服務，視同由廠商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機關之損失，廠商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之。
12. 廠商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應配合受稽核。機關得命廠商交付前揭書面約定存查。

- (十四)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籍移工）、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執行。
-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機關、機關代理人、使用單位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維修或其他履約之用，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機關、機關代理人、使用單位提供或將其所有、持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維修或履約者，該標的滅失、減損、遭侵占之危險，自雙方簽收完成時起、或機關交付該標的於運送之人時起、或該標的離開機關場所之時起，其危險由廠商負擔；前三者以時間較前者為準。
- (二十二)如廠商須將前款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機關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由申購單位視需要載明）。該標的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機關得就保證金取償，如有不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四)違反下列各款保密義務者，依各該事實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如一行為違反數保密條款，以計罰較高者為準。（下列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
1. 違反本條第5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2. 違反本條第6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3. 違反本條第7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4. 違反本條第 9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5. 違反本條第 10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6. 違反本條第 11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 (二十五)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廠商應另循採購法程序救濟，不得以機關未給付契約價金為由，積欠廠商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即依第 26 款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不在此限。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且廠商應為協力調查。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為懲罰性違約金，計罰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元（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申購單位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按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除應依前目約定計罰外，另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駐勞工之損害。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

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二十六)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機關發現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社員發現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時，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

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二十七)其他(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_\_\_\_\_。

(二十八)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依機關要求之檔案格式交予機關。

(二十九)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十)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三十一)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執行。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或經機關書面通知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

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若為機關所要求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若為廠商未經機關同意自行送查驗、測驗或檢驗者，其檢測均不生效力，其費用一律由廠商自行負擔。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廠商經限期改善、改正而屆期仍未改善、改正者或不能改善、改正者，均以違約論。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約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一切所需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 2. 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廠商作業經機關或第三人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申購單位擇定後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第三人責任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申購單位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

後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 第三人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4)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5)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6)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7) 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1) 專業責任險：\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第三人責任險：\_\_\_\_\_元。
- (4)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6)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7)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申購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廠商未於簽約日之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曆天)提供相關完成投保資料，不得施作，且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等代之，惟其依法免保之範圍、法律依據及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事實，廠商應即時以書面函文通知機關。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廠商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應依保險法等相關法令，立即通知保險人直接對受損失人員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申購單位擇定後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申購單位擇定後載明)：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2. 履約保證金：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由申購單位載明)。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3. 保固保證金：

-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5.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申購單位載明)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執行逾\_\_\_\_\_個月(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執行者，廠商應於暫停原因消滅後\_\_\_\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或在機關要求期限內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執行，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

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廠商已將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並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各項情事者。

(四)前款第 2、4 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屬懲罰性違約金。

(五)第 3 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6 款之約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九)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

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二)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四)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五)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_\_\_\_\_元者(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1 選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十七)廠商為履行契約，向銀行取得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借款，其聯貸金額達新臺幣 50 億以上者，應與機關及銀行簽具三方協議書。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本契約( ☐有；☐無) 驗收程序(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無者以下免勾選)：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驗收方式：(由申購單位載明)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約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申購單位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後，辦理複驗。有關廠商改正措施，所生一切費用及風險，均由廠商負擔；廠商之改正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瑕疵改正處理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
  2. 經機關要求廠商就原驗收標的瑕疵部分實施改正，如驗收標的改正期間仍受機關管領支配，且瑕疵不影響其他部分者，複驗時得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實施複驗，並列入瑕疵改正事項載明於驗收紀錄；如複驗時發現新瑕疵者，機關應再指定改正期限請廠商負責改正，機關指定之改正期限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完成改正者，機關得依本條第 8 款及第 13 條第 1 款約定辦理。
- (八) 廠商不於第 6 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複驗次數逾\_\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以 2 次為上限；未載明者為 2 次)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3 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經驗收合格後，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始得請求付款。
- (十一) 本契約所稱複驗：係指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重交之檢驗或測試。
- (十二) 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廠商出具各相關文件後，由履約驗收單位，洽請監辦代表在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章後，視為機關已受領該契約標的，始依契約約定之程序辦理付款結案。經審監單位代表認可已簽章者，如發現有必須修正之事由時，應徵得原單位同意後辦理。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申購單位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需依契約約定時限完成履約標的，如驗收不合格者，以最終驗收合格日為履約完成日；如驗收合格者，以第 12 條第 2 款完成履約標的通知到達機關日為履約完成日。
  2.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

算逾期日數。

3.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廠商通知完成履約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但廠商通知完成履約仍在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
  - (2) 本條所指「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包括：
    - a. 排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 b. 會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 c. 送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 d. 實施檢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 e. 通知廠商檢驗結果之實際作業時間。
    - f.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實際作業時間。
4.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包括經機關以書面函文確認已達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5.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25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申購單位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但不包括第 8 條第 25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約定時限完成履約或改正者，廠商應依第 7 條第 4 款約定辦理；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且機關亦免為對待給付：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之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廠商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之支付與延聘律師或專業人士費用之負擔）。

(三) 1.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爭訟，廠商應負擔機關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及相關聯之一切費用，且機關委聘之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廠商不得拒絕。

2. 如發生上開情事者，廠商並應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等相關之支出）。

(四)如前二款之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或相當於判決確定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機關並得以契約價金、保證金扣抵之。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縱無過失，仍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申購單位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

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

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25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申購單位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補或改正。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但工作瑕疵係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為、或廠商故意不告知者，機關不受上開約款所定之 1 年期間之限制。
- (十二)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扣除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後，將餘額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該保證廠商之請求，支付或發還予該保證廠商，並具清償之效力，廠商不得再

向機關為任何主張。

機關不論支付予原得標商或連帶保證廠商，原得標商與連帶保證廠商間之權利義務結算，應由該得標廠商與連帶保證廠商自行協調處理之，不得再向機關作任何主張。

(十五)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六)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公開之資訊平台、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如附錄6)/保密切結書(如附錄5)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4. 違反第1目保密義務者，依各該事實以契約總價\_\_\_\_%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5.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不得增加契約價金之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或將其對機關因採購契約而生之任何債權或債務轉讓予第三人。但因公司改組、營業讓與或合併、收購、分割或因銀行及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等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規改組、營業讓與、合併、收購或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 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 其他：\_\_\_\_\_。
7.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有關分包之規定、第 25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26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30 款及第 14 條第 16 款第 3 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 (2) 因而致使機關遭受重大損害。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廠商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涉犯貪污行賄、竊盜或侵占等罪，經廠商坦承犯行；或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
16. 廠商或其人員違反契約第 8 條或第 14 條第 16 款第 1 目保密義務者。
17.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含履約中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陸資廠商之業者）違反第 2 條第 2 至 6 款。
18.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9.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約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於準用驗收程序之標準完成相關之測試或確認後，依契約價金給付；該部分若契約中無價金約定者，依已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成本加合理之利潤計算之。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並於廠商檢具必要支出之成本證明後，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惟以該部分完成履約後，機關應給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約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十二)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就保密事項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四)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機關仍得依法或依約向廠商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不公開。仲裁判斷書要旨部分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部份要旨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本契約受理調解、申訴機關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1. 受理調解事項：履約爭議

2. 受理申訴事項：

(1) 因履約不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 12 款）而受停權處分。

(2) 因決標前之違法行為，於履約中始發現而為之停權處分或其他處分（如：追繳押標金）。

3. 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執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執行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逕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4.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契約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在相同類型之違約事件中，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另懲罰性違約金均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且如有其他損害亦不妨礙機關另為其他求償之權利。
- (九)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十)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電話：(02)85099467，傳真：(02) 85099469。
- (十一)鼓勵檢舉：軍品採購計畫、開標、決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檢驗、接收、付款各階段，國軍各級幹部如有向廠商洩漏計畫秘密、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廠商得詳述事實經過，並書明檢舉人商號、詳細地址、姓名等，具函向下列機關反映處理。
- 國防部：寄臺北郵政第 90012 附 5 號信箱(端木青收)，電話(02)8509-9424。
- 國防部政風室：寄臺北郵政第 90018 號信箱，電話 02-85099555。
- 法務部調查局：寄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免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寄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 02 )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製品切結書

切結人○○○○○○○○公司自○○年○○月○○日起，依契約參與「○○○○(契約編號)」案，保證本公司及分包廠商不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含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及檢測儀器）或勞務交貨，亦不同意陸資廠商參與本案，且絕不交付不實之履約標的；如有違反，本公司相關人員願受「刑法」或「國家安全法」等相關法律制裁，並依契約賠償相關違約金，機關另得依權責終止或解除契約。

具結人：○○○○公司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此致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保證（固）書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

| 購案及契約編號 | 品名 | 保固期限               | 保證事項              | 備考 |
|---------|----|--------------------|-------------------|----|
|         |    | 自 年 月 日<br>至 年 月 日 | 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    |

上列軍品在保證期間內，如發現與「保證事項」不符情事，除法律及契約所規定機關應有之權利外，尚願無條件於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並依機關之選擇：(1)重新換交合格之新品；(2)補正與「保證事項」不符之貨品，或(3)其他經由雙方達成協議後之補救措施。

承商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                                                                              |             |                 |  |     |  |
|------------------------------------------------------------------------------|-------------|-----------------|--|-----|--|
| 領款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             |                 |  |     |  |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地 址                                                                          |             |                 |  |     |  |
| 負 責 人<br>(個人領款者<br>本欄免填)                                                     |             | 聯 絡 人           |  | 電 話 |  |
| 帳<br><br>戶<br><br>資<br><br>料                                                 | 戶 名         |                 |  |     |  |
|                                                                              | 金 融 機 構 代 號 |                 |  |     |  |
|                                                                              |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                 |  |     |  |
|                                                                              | 帳 號         |                 |  |     |  |
| 請領新臺幣(大寫)：                                                                   |             |                 |  |     |  |
| 請將(支用單位全銜)簽證支付本公司(本人)之費款存入<br>上列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嗣後若有任何入帳糾紛，概由本公司(本人)負責。             |             |                 |  |     |  |
| 委託人蓋章                                                                        |             | 公司名稱：<br>負 責 人：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註:1.地址欄填寫時，需與發票章地址相符

2. 金融機構代號。請填寫七碼。例：1234567。

3. 金融機構名稱，請填寫全名，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

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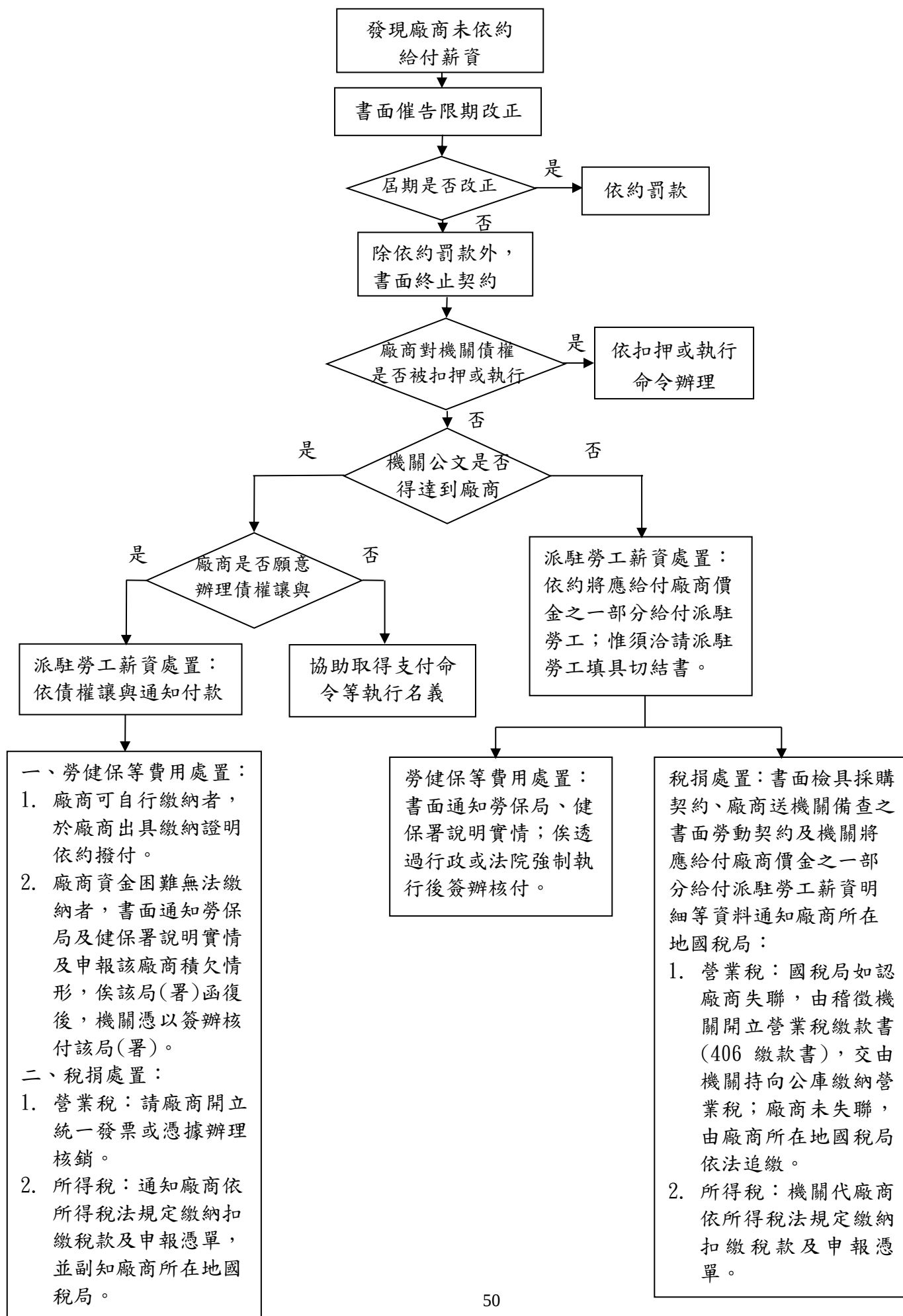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 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 \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 \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 \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洩密行為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相關法令摘要

### 壹、刑法

-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條之一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貳、國家安全法

-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 參、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